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2.19.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40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2月19日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七〇三三三二九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3.26.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號令發布，自109年4月1日廢止〕